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法律意见书》，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较多。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相应内容，并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说明：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行行政处罚情况

（一）税务行政处罚

本行及本行境内一级、二级分行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被税务机关处以单笔金额为10万元（含）以上的税务处罚共12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757.6万元，主要涉及的行政处罚事由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少缴房产税、契税、印花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有关应补缴税款、罚款均已缴清，上述情况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其他行政处罚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本行总行、境内一级、二级分行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共计203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1.59亿元。就前述行政处罚，本行均已足额缴纳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种类主要为罚款，且未导致本行或本行境内一级、二级分行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上述罚款总额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该等罚款均已缴清。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之“（三）管理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情况，具体如下：

“2、本行可能因未能遵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

本行受到境内和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必须遵守境内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和指引；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须遵守其各自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亦须遵守司法辖区的当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

本行境内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这些监管机构会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

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遵守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也不能保证可遵守一切适用法规，或不会由于未遵守规定而遭受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本行在业务经营中因未能遵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将有可能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水耀东

金利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公司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相关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相关问题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